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 
责任分解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03-09 09:08:35浏览次数：179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功能区管委会，区属各单位：

《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》《十大民生实事责任分解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**

一、奋力争先创优，确保经济平稳发展

1.健全“源头查控+硬核隔离+精密智控”机制，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持续管住大门、把好中门、守牢小门，严密排查管控重点人群。抓好医疗机构、集中隔离点规范管理，严格落实院感防控。坚决堵住海上疫情输入风险点，确保冷链物防闭环管控。

责任领导：张宏华副区长、李莉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、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防控办、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（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2.有序扩大新冠疫苗接种范围，实现“应接尽接”。加强检测、管控、救治队伍建设，健全“平战结合”物资储备机制，完成普陀医院感染大楼扩建，切实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。

责任领导：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商务局

3.狠抓八大产业平台项目招引，全速推进城西未来智创城建设，加快打造一流强港双循环经济产业平台和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平台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乐舟龙副区长、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自贸中心

4.精心绘制招商图谱，推动大健康、制造业、油气、“一条鱼”、海事产业、民生民政产业等产业全链条壮大发展。

责任领导：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经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海洋与渔业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区自贸中心、区民政局、区港航分中心、国际水产城

5.创新招商领域体制机制，突破市场化招商瓶颈，推行基金招引等新模式，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。

责任领导：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

6.发挥投资关键作用，实施百个亿元项目攻坚行动，加快推进中石化LNG、浙能LNG、金钵盂岛临港产业园、深圳扑浪量子点膜等产业项目，扎实推进夏新未来社区、半升洞客运站场等基础民生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全体班子成员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交投集团、区城西公司、有关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7.聚焦聚力“两新一重”，加速谋划布局绿色大数据中心、物联网、海底观测网等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乐舟龙副区长、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区投资促进中心

8.突出抓好省市县长项目，确保落地率超50%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

9.持续优化投资结构，确保交通投资、民间项目投资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以及生态环保、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增长10%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王海涛常委、杨海滨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

10.强化项目数字化全过程管控，倒逼项目早建设、早竣工、早见效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

11.把握政策窗口期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发放倾斜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

12.精准高效做好企业服务，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，不折不扣做好降本减负工作，让企业放心发展、安心发展、顺心发展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

13.推动市场主体升级，实施“小升规”“放水养鱼”“凤凰”行动，培育未来经济增长点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、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（区金融办）

14.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，加大对小微企业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，力争小微企业贷款增长15%以上、信用贷款增长10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（区金融办）、区财政局、区人民银行、区银保监组

15.出台产业工人评级奖励政策，引进高技能人才1500名，缓解企业用工难。弘扬新时代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、创造精神、企业家精神，打造高质量发展生力军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人才发展中心、区经信局

二、加码创新驱动，着力增强竞争优势

16.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，大力实施科技新政，全面融入“海洋科创大走廊”建设，推动“产学研用金”深度融合，加快打造全国海洋科技产业孵化基地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王海涛常委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城市管理局

17.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

18.推进质量强区建设，争取打造省级首台套产品1项，探索构建氢能储备、海上浮岛等标准体系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、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

19.超常规引育高端人才，力争引进“5313”企业（项目）12家、创新人才（团队）4个、“银发专家”“周末专家”50名，稳步建设北京、深圳等“人才+产业”飞地集群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人才发展中心、区经信局

20.谋划乡镇产业大楼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城投集团、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21.打响海洋科创品牌，高规格办好海洋战略系列高峰论坛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发改局

22.创新金融赋能方式，筹建海洋科技产业基金，挂牌海洋科技银行。

责任领导：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（区金融办）、区财政局、区自贸中心

23.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项目10项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

24.加快推进鑫亚舾装码头提升、中远产能空间提质增效有机转型等项目，确保技改投入增长15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港航分中心

25.拓展船舶修造高端业务，加快向豪华邮轮、海工装备、无人智慧平台、石化设备、风电装备等领域进军。增强国家绿色修造船基地“磁吸力”，积极承接双动力改装、组建LNG运输船队、破题交通船LNG加注动力3台（套）以上、LNG船制造与修理等高附加值业务，持续扩大市场份额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港航分中心、区交投集团

26.建设金枪鱼加工基地，加快海洋生物肽终端品研发制造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经开区管委会

27.推进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，加速远洋渔业“机器换人”步伐，推动新材料船舶产业健康发展，更新新材料渔船16艘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海洋与渔业局、区经信局

28.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，谋划推进海上风电、海上光伏发电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资源规划分局

29.构建氢能海上供应链，力争新增氢能研发中心2家，投用氢燃料电池冷链物流车、乘用车150辆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国际水产城、六横镇

30.探索打造石化新材料基地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六横镇

31.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产业，争创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县（区）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卫健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港航分中心。

32.大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，谋划打造海洋科技岛等主题岛，加快布局船联网、海洋通信产业，超前谋划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，启动建设海洋绿色大数据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、乐舟龙副区长、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海洋渔业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区港航分中心、区资源规划分局

33.新增5G基站1000个，力争每平方公里布局9个以上，实现核心城区5G网络优质覆盖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

34.实施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工程，实现工业诊断服务全覆盖，新增示范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个、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2家、上云示范企业2家，力争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率达50%、劳动生产率增长5%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

35.加快数字赋能现代服务业，开拓电商销售、国际贸易、冷链配送等新领域。

责任领导：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舟山国际水产城、区市场监管分局

36.力争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长15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

37.扎实推进省级海岛公园建设，完成全域海岛旅游控制性详规编制，加快与普朱管委会共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。

责任领导：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、区文旅集团、区资源规划分局

38.谋划建设“海上丝绸之路”文明艺术园，建成沈家门渔港文旅驿站。

责任领导：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、区民宗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

39.主动拥抱体验经济、会展经济、赛事经济等文旅体融合的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打造海钓全产业链，精心办好全国海钓精英赛、帆船跳岛拉力赛、海稻音乐节等活动。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10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

40.多措并举扩大消费，加快建设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、文旅消费试点城，提质增靓520幸福街等新型消费集聚区，推进沈家门步行街等传统街区品质化改造，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.6%。

责任领导：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

41.优化无接触交易服务，拓展数字化生活场景应用，确保网络零售额增长15%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

三、推动双向互济，构筑海上枢纽节点

42.细化落实浙江自贸区扩区、油气26条赋权等方案，努力推动政策和制度创新，坚定向产业投资准入、特许资质配额、海洋大健康、国际航行船舶通行、互联网数据跨境流动、数字货币结算、碳排放交易等深水区迈进，新增制度创新成果30项，探索建设数字自贸区。

责任领导：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自贸中心、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港航分中心、区大数据局、人行普陀支行

43.做大中石化船供油业务，争取中船燃、中化等企业功能性总部落地，增强油气贸易集聚度。

责任领导：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自贸中心

44.着力打造全球重要的低硫油加注基地，力争船用燃料油加注量增长30%以上。试点船用LNG加注业务，建设LNG加注站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港航分中心、区自贸中心、区交投集团、六横港航分中心

45.推动海、陆、空、信息“四港”联动，探索建设海事特别服务区，打造国际海事产业服务基地，实现海事服务总产值达20亿美元。谋划建设东海海上保障基地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港航分中心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局、东极镇、区资源规划分局

46.加快建设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，争取干细胞和免疫细胞等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试点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做大中药药效评价中心。

责任领导：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文广旅体局

47.提升金融小镇聚合力，推动区域能源贸易消费结算中心落地，做专做特做强自贸区多元化产品交易平台，积极开展QFLP试点，力争金融资本投放量超百亿元。筹建中国银行“两山”金融学院。

责任领导：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自贸中心、区发改局（区金融办）、区商务局

48.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签署契机，迭代升级稳外贸政策举措，力争外贸出口额增长12%。

责任领导：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

49.共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，加快实施气化长江、气化运河战略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港航分中心、区自贸中心

50.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，推动更多资源和要素集聚普陀。全方位、多层次链接上海自贸区，系统开展“海陆普陀”战略合作，不断深化招才引智、园区共建、产业承接等合作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自贸中心、区人才发展中心

51.完善普陀—北仑共建机制，加快建设圆山车客渡码头，打造甬舟一体化合作先行区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六横镇

52.进一步加强与普朱、新城等联动发展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区城西公司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、展茅街道

53.积极开展“跳岛游”，谋划开通上海、长江等邮轮旅游线路。

责任领导：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交投集团、区文旅集团

54.巩固拓展东西部脱贫攻坚成果，高标准做好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，拓展万源佛茶基地建设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卫健局

55.深化数字化改革，把握城市系统属性，加快构建“舟山大脑”普陀平台，打造经济治理、社会治理、城市治理有机衔接的智慧治理体系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大数据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

56.推进政务服务2.0建设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受理率达90%以上。推出智能秒办事项50项，清理无谓证明100项，加快“一件事”改革从办事领域向各方面各领域拓展。推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深化审批受理无否决、执法监管无偏见、服务提升无止境“三个无”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审招办、区大数据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57.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深化国企预算及考核体系改革，增强国企盈利能力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舟山国际水产城、东港集团、区城投集团、区交投集团、区文旅集团、区城西公司及其他国有企业

58.加快“信用+专业市场”试点建设，争创省级信用县（区）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舟山国际水产城、区人民银行

59.强化“亩均论英雄”“岸线论英雄”，紧盯六横、城西、展茅等重点区块，大力破解闲置、低效、碎片化问题，推进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企业整治提升，提高工业用地净利用率，力争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长10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城西公司、六横镇、展茅街道

60.实施土地、碳排放两个占补平衡要素保障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

61.增强产能空间置换利用效率，消化批而未供土地400亩，加快处置历史围填海问题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海洋与渔业局、区生态环境局

62.坚决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要求，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，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

63.工业园区冷能综合利用产业链规划研究与产业改造导入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经开区管委会、区发改局

64.全面启动不动产、海域、地下空间等各类权属确权登记，探索海洋有偿经营与公共服务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海洋与渔业局

四、注重内外兼修，提升城市品质能级

65.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理，坚决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，高质量编制和实施重点区域、水系、低丘缓坡、地下空间、城市天际线、综合交通等一批专项规划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、杨海滨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有关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66.加快实施沈家门有机更新，竞争性推进旧改项目，高质量完成258幢老旧住宅提升改造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海洋与渔业局、区旧城改造中心、区城投集团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

67.提速沈家门渔港、东港海滨美化亮化，打造东港外滩“十里长廊”，开建金融大厦、市民中心，谋划能源大厦等城市新地标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审招办、区城投集团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、沈家门渔港发展中心

68.实施东港品质提升工程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城投集团、区住建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东港街道

69.超前谋划中部通道（普陀段），建设海天大道南侧城市次干道，全线贯通鲁家峙至东港公路，加快构建高质量交通体系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投集团、区交投集团

70.新建改建防洪排涝设施8个，实施雨污分流改造6公里，系统提升沈家门西片区、里外西河等区域水环境，重塑形神兼备的城市水魂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、杨海滨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城投集团、沈家门街道

71.推进全域增绿添彩行动，加快中央山体公园、江湾公园建设进度，新增国土绿化彩化2400亩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、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城投集团、区资源规划分局

72.切实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，实施新一轮城乡环境综合整治，高压管控车辆乱停、摊点乱摆、乱搭乱建等行为，实现916幢居民楼物业管理全覆盖，坚决防止“脏乱差”现象反弹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普陀交警大队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

73.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攻坚战，新增6个省级高标准小区、完成21个小区生活垃圾撤桶并点，确保城镇生活垃圾零增长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

74.全面启用智慧停车系统，新增公共停车位500个，谋划打造大中型停车场站，有效解决停车难题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城投集团、区城市管理局、普陀交警大队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

75.牢固树立“碧海银滩也是绿水青山、金山银山”理念，打造陆海统筹“两山”转化实践典范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

76.高质量完成中央、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（区治水办）、区财政局（区国资办）、区住建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城投集团、区自然规划分局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、国际水产城

77.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，深化蓝天、碧水、净土、清废行动，新增“污水零直排区”27个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（区治水办）

78.推进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

79.基本建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，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

80.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，严格管控入海排污口，守护一方净美海湾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海洋与渔业局

81.完善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，提升环境监测、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

五、深化共建共治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

82.新增省市美丽精品村7个，建成美丽风景线1条，打造虾峙省级新时代美丽城镇，确保新时代美丽精品村覆盖率达45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、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83.持续建设“和美小岛”，谋划打造未来海岛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有关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84.提升乡村基础设施，新建改建渔农村污水处理设施4座、星级厕所5个，提升改造交通码头3座，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10公里，实现主要乡村5G网络全覆盖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85.创新拓展海上空间，加快推进白沙岛海上旅游综合体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、区文旅集团、白沙岛管委会

86.探索布局小规模天然气供应站，降低海岛用气成本，保障用气安全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自贸中心、有关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87.完成11项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，新建朱家尖-白沙等海底引水管，确保海岛居民喝上放心水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六横镇、桃花镇、虾峙镇、白沙岛管委会

88.推动农旅融合发展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、创意农业等美丽经济，打造东极蓝海省级民宿集聚区，提升改造展茅田园综合体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、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东极镇、展茅街道

89.擦亮“佛”字农产品金名片，做大做强普陀佛茶产业，打造东南亚、东北亚出口市场，推出一批拳头型高附加值精品，争创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县（区）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、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有关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90.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管控，确保粮食复种指数提高到130%以上。加大“农业飞地”建设力度，做大产量和规模，实现区域合作双向赋能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91.精心培育渔业龙头企业，稳步提升市场组织化程度。加快桃花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，推广大黄鱼围海养殖。深入开展“清海清网”专项执法行动，严格规范休渔开渔管理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海洋与渔业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有关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92.巩固提升社改成果，做好换届后半篇文章。实施乡村治理“四治融合”行动，创建省级善治示范村5个、民主法治村2个，建设清廉村居7个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

93.健全“两进两回”机制，推动社会资本“上山下乡”，更好激发乡村活力。深化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激活闲置农房400幢以上。大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新垦造耕地1000亩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有关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六、回应群众期盼，持续点亮美好生活

94.完善低收入群体帮扶机制，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

95.完善稳就业政策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%以内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96.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，确保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5%和99%以上。稳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卫健局（医保局）

97.建成保障性住房699套，交付安置房500套。加强全装修住宅管理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旧城改造中心、区城投集团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

98.压实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负责制，进一步提高生猪自给率，新增平价供应网点3个，确保菜价物价稳定。

责任领导：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

99.重视解决“一老一小”问题，提质扩面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，试行小户型老年人公租房制度，开发小户型商住楼宇，新增托幼机构2家，推广“3+1”幼托办学模式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、杨海滨副区长、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城投集团

100.建成运营区残疾人托养中心，新增幸福驿家1个、环卫工人和快递配送员等临时歇脚点30处，让城市更有温度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、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残联、区邮政公司

101.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建成投用普陀二中武岭校区，加快建设茶湾学校、江湾幼儿园等，稳步开展省级智慧教育综合试点，实现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90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城投集团

102.实施健康普陀行动，深化“三医联动”“六医统筹”，推进医共体建设，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，努力补齐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短板。推进东海保障基地建设，打造国家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。

责任领导：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港航分中心

103.实施文体幸福工程和文化基因解码工程，争创省体育现代化县（区）。

责任领导：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

104.深入开展节约粮食反对浪费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文明办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105.进一步加强军民合作，深化双拥共建，谋划海军保障城建设，推进钓梁三期围垦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杨海滨副区长、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（区军民融合办）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普陀北部（钓梁三期）工程指挥部

106.扎实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体系建设，深化“一窗受理、集成调处”模式，高水平运行好三级社会治理服务中心（站）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

107.完善闭环管控的大平安机制，强化“大数据+网格化+铁脚板”管理，系统性防范和化解规律性风险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张宏华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

108.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，建强综合应急指挥平台，打好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攻坚战，突出抓好危化品、渔业生产等安全监管，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均下降20%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、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海洋与渔业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

109.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。

责任领导：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110.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，强势保障专业市场健康有序运营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确保政治更安全、经济更安全、人民生命更安全。

责任领导：张宏华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

七、坚持唯实惟先，建设人民满意政府

111.进一步巩固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部门履职全过程，加强政府党的政治建设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快推动风险防范从“事”到“制”和“治”转变。

责任领导：徐炜波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

112.启动实施“三服务”2.0版，全流程、体系化、滴灌式开展涉企涉民一百项服务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审招办、区经信局

113.紧扣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，广泛开展村（社）、镇（街道）和企业参与的座谈会、协商会、船头会，开门纳谏、集思广益，打造社会共治体系。

责任领导：全体班子成员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

114.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，争创全市首个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（区）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司法局

115.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，自觉接受审计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监察监督、统计监督、群众监督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

116.全面启动“八五”普法，扎实推进《民法典》实施，提升公民法治素养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

117.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

118.强化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，大力推行“浙里办”“浙政钉”“浙里督”，打破“数据孤岛”“信息壁垒”“业务障碍”，实现部门间非涉密事项100%线上办理，推动政府管理服务精准高效实施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大数据局、区审招办

119.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，以上率下打造区政府创新课堂，推动干部在干中学、学中干，进一步拓展现代战略视野、创新现代思维方法、提高现代科学素养，切实提升政府干大事开新局的能力。

责任领导：徐炜波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

120.实行攻关任务“揭榜挂帅”等机制，强化工作清单管理、闭环管控，决不能“把说的当做了，把做了当做成了”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

121.严守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，确保一般性支出压减10%。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将有限的财力用在惠企利民上。

责任领导：张海斌常务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122.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续纠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坚决惩处各类腐败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责任领导：徐炜波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

**十大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**

1.住房安居工程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58幢；开工建设人才公寓100套、养老公寓100套；实现普陀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城投集团、区城西公司、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

2.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。完成虾峙镇自来水厂扩建，改造管网2.5公里，受益人口0.8万人；启动建设桃花、白沙岛内饮用水管网工程，受益人口1.5万人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有关镇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3.城乡防洪排涝工程。完成全区海塘加固7.3公里，其中20年一遇标准海塘2.87公里，50年一遇标准海塘4.43公里；建成沈家门西河泵站、东河泵站，沈家门鹤龄泉山塘防洪排涝改造。

责任领导：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有关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

4.城乡品质提升工程。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6公里；完成东极、登步、虾峙、蚂蚁等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投集团

5.交通提升工程。启动建设城北大道；全线贯通鲁家峙至东港公路；建成朱家尖西岙旅游交通集散中心；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20公里，农村公路等级提升7公里；完成庙子湖北岙码头、虾峙栅棚码头、蚂蚁交通码头等3座交通码头提升。

责任领导：张勇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交投集团、区城投集团

6.医疗便民服务工程。完成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品质提升工程；完成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眼底镜免费检查超万人次；新增托育机构1家，新增托位50个；实现全区海岛乡镇共享药房全覆盖,全年配送1000单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

7.教育服务提升工程。启动建设沈家门茶湾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；提升改造普陀区中心幼儿园、北安幼儿园、沈家门小学东校区；实施全区中小学智安校园和学生视力监测监管服务全覆盖。

责任领导：李莉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

8.社会保障服务工程。启动建设区市民中心项目；完成东港街道社会养老服务中心（敬老院）主体工程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、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市商贸集团普陀分公司

10.美丽乡村建设工程。完善渔农村长效保洁机制，开展村庄架空线路专项整治行动，打造2条以上线路整治示范样板，新建或改建省级星级厕所5个以上。

责任领导：王海涛常委、杨海滨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各有关镇

11.“菜篮子”惠民工程。新增“菜篮子”惠民店3家，提升改造社区菜店3家；全区城区13家菜篮子直供点和8个海岛配送点，主要产品价格不高于宁波白沙市场同类菜价。

责任领导：乐舟龙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

12.文化体育惠民工程。实现城区住宅小区健身器材全覆盖，在城区公园及海岛乡镇投放二代健身器材60套；建成沈家门渔港文旅驿站、朱仁民艺术馆；开展文化进岛送戏下乡活动，全年送戏下乡85场次，送培训下乡85场次，送书下乡5万册次。

责任领导：钱善凤副区长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城投集团

附件：[[](http://www.putuo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4101e34c7aaa4d6bae7b91af54ea9c4f.pdf)舟普政办〔2021〕10号.pdf](http://www.putuo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4101e34c7aaa4d6bae7b91af54ea9c4f.pdf)

信息来源：区政府办公室